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19〕1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校行政各单位：

为更好建设广州国际校区，规范和保障校区的管理和运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及广州国际校区实际，学校研究制订了《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管理暂行办法》，经2018年第21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南理工大学

2019年1月5日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以下简称“国际校区”）系教育部、广东省、广州市和华南理工大学四方共建的国际化示范校区，为规范和保障国际校区的管理和运作，明确并授予国际校区办学自主权，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 华南理工大学共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协议》《华南理工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校区与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共同形成华南理工大学“一校三区”的格局。国际校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定力，坚持中国大学的使命担当，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水平管理和高质量办学的原则，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在地国际化校区，使华南理工大学办学实力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国家贡献力全面提升，以一流的人才、成果与文化服务国家创新体系构建，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条 国际校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紧扣国家与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学科交叉融合，着力发展新型工科，采用“中方为主、国际协同”的方式，探索“一对多”开放办学合作模式，充分尊重合作高校及合作单位的权益，尊重学生是关键主体，教师是发展主体，创新体制机制，全力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符合国际规范中国国情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立完整的本科—硕士—博士培养体系，引育拔尖创新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校区人员聘用管理、教学管理、科研学术管理和日常运行等各方面，作为国际校区管理的基本制度。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五条 国际校区成立国际咨询委员会、四方理事会、国际校区党委、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

第六条 国际咨询委员会是国际校区的咨询机构，负责宏观指导和提供建议，开展各类咨询。国际咨询委员会由华南理工大学聘任。

第七条 四方理事会是国际校区建设与发展的战略规划、统筹决策、审议监督机构，是国际校区实施科学决策、扩大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理事会由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华南理工大学选派人员组成。

第八条 国际校区党委是国际校区的政治领导机构，在学校党

委领导下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校区正确办学政治方向，全面负责校区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监督校区重大决议执行，同时结合校区实际，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自主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党建工作。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是国际校区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学校的领导下，对校区各项行政工作履行领导职能，具体实施校区的建设和发展规划以及重大决策部署，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国际校区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和评定等职权。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若干学术组织，负责国际校区内教学和科研有关事务，在校区协议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校区推行“书院制成长社区模式”，设立若干书院，注重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并重，完成通识教育和专才教育相结合的教育目标。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三条 国际校区注重延揽海内外优秀人才，教职工原则上采用聘用制，实行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国际校区教职工队伍按岗位分系列管理，分为教授（Tenure Track 系列，教学科研并重）、讲师（教学为主）、研究、行政管理、实验技术等系列。

第十五条 国际校区根据岗位要求，参照高等教育人力资源市场薪酬水平状况和学校现行薪酬体系，合理确定教职工薪酬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国际校区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校区与学术单位明确目标任务，并将对单位的考核作为资源分配管理的依据，各学术单位根据实际进行教职工考核。

第四章 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接受学院和书院的双重培养，须遵守学院和书院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国际校区为学生提供跨文化交流和接触国际事务的机会，积极推进专业国际认证与学科国际评估，着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同质等效的教学体系。

第十九条 国际校区积极拓宽学生国际流动渠道，扩大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规模。

第二十条 国际校区与国际伙伴院校密切合作，制订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大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同时具有时代精神和使命感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五章 资源配置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际校区按照建设规划分建设期（2019—2023年）和稳定运行期（2024年及以后）。学校鼓励国际校区在发展规

划、人力资源、学院（研究院）管理、学生事务、党团建设、校区运营等方面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实行校区牵头或会同负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负责，探索新的管理模式，提升校区办学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际校区可根据建设进度，动态调整校区管理职能和管理机制，更全面地创新管理模式。

第二十三条 除上级部门、学校另有规定外，国际校区基于办学自主权而签订各类合同或者协议、确定的薪资和福利标准、制定的学生管理规则、制定的人才培养计划和目标、确定的学术标准和学位要求等，应充分与相关部门沟通调研，并及时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法律和规定允许的原则下，国际校区在学校的财务框架下建立起规范的财务预算、决算和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在国际校区监督下，各学术单位与海外合作高校或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进行内部管理，可酌情实行一院一策。

第二十六条 国际校区实行开放办学，积极吸纳政府和社会等外部资源，用于校区建设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校区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

